

#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草案)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服务设施
- 第三章 服务供给
- 第四章 扶持保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其发展促进、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城乡社区为依托，专业机构为支撑，将养老服务设施、适配性服务、情感性支持嵌入社区、嵌入家庭，实现老年人原居安养的各类专业化、个性化、便利化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日间照护、居家照护、居住托养等照护服务；
- （二）堂食、送餐等助餐服务；
- （三）居家护理、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护理服务；
- （四）关怀访视、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 （五）安全防护、急救援助等安全保障服务；
- （六）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精神文化服务；
- （七）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养老顾问、委托代办等个性化服务；

(八) 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就近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完善保障扶持政策，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公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协调解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鼓励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互助养老模式，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协助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以及对居家老年人疾病防治、医疗护理、健康促进等老年健康工作的监督管理，推进医养康养和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嵌入。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结合相关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医疗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文广体旅、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

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地生态、旅游等优势资源，开发旅居休闲、田园康养、中医保健等地方特色品牌项目；支持养老科技发展，推广智能化家居和智慧健康产品，发展“银发经济”，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多业态发展。

**第七条** 老年人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关心老年人身体和心理健康，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

**第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老年人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第九条** 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参与或者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分级、分区、分类设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乡镇（街道）应当配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作为中心站点辐射周边区域，具备全托、周托、日托、医养康养、上门服务、失

能老人帮扶、老年人能力评估、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人员培训等功能。

城市社区应当配置日间照料中心，具备助餐、助行、助医、助急、助洁、巡护、护理、文体娱乐等功能；相邻的居住区、社区如需共同配置的，配置方案应当书面征求并经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同意。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力量等设立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养老服务设施，推进村级示范性养老服务站点建设。

**第十一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家政便民、健康卫生、文化体育等其他社区服务设施统筹设置。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优先设置于建筑物低层，并设有独立出入口，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夹层。

**第十二条** 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相邻多个住宅小区集中建设的，可以整合资源、统一配置。

已建成居住区，没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配建标准的，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达到配建标准；未达标的，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闲置土地、零星土地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时，应当优先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适老住宅建设，推进与居家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场所设施和家庭

适老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老旧小区公共通道、坡道、楼梯、门厅、电梯轿厢、公共卫生间等设施和无障碍设施改造和家庭适老化改造，可以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业主筹集和社会捐赠等方式进行。

有条件的地方对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残疾等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和家庭适老化改造、配备生活辅助器具、安装紧急救援设施。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区域内闲置资源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将社区周边闲置的医院、学校、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以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依法改造后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城乡社区配套设施用途调整时，应当优先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五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但因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行政手续问题不能通过消防审验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成联合审验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责

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十六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权属归民政部门的，民政部门可以将其使用权移交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用于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可以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给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不得闲置或者挪作他用；支持专业机构运营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选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时，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程序进行；运营合同由市民政部门制定示范文本，明确服务项目及相关标准、考核管理办法、退出机制等内容；招标人应当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规范服务流程，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举报方式等。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接受有偿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建立服务档案。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数据库，实现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合作、信息共享，推进养老服务智慧化应用。

支持社会力量开发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需对接，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健康医疗、服务预约、安全监测等服务。

###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全市互认，并作为享受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在社区设立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机构或者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置照护专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在有需求的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推动专业照护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床边延伸。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辖区老年人数、意愿等情况，依托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设置老年食堂或者助餐点。

鼓励支持餐饮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办或者运营老年食堂、助餐点，外卖平台、物流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老年助餐配送。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结合国家基本卫生服务项目，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定期为老年人提供体检、健康评估、健康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二）健全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用药、转诊等方面的政策；

（三）开展家庭病床、上门巡诊、远程诊疗等服务，健全老年医疗服务机制；

（四）开展疾病预防，为患有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等指导；

（五）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预约就诊、急诊急救服务；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支持医疗机构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床边、身边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部设立诊所、医务室，提高医疗护理能力；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乡镇敬老院采取“两院一体”融合发展模式。

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医疗指导、健康管理、保健咨询等医疗服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第二十四条** 依托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综合创新和产业优势，

支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开设居家社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点，开展销售、租赁、维修、回收等服务，推动辅助器具相关服务和医养康养工作有机结合，延伸到社区和老年人家庭。

**第二十五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内设养老服务部门、成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等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关爱巡访、代购代缴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将老年教育延伸到社区，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增加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引导多元社会主体为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

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老年大学开展云课堂、网上老年人大学等老年教育，为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

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学习场所，开展老年人学习教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 第四章 扶持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按照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逐步增加养老服务投入。

市、县（市）人民政府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共同制定。

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将经营收入、土地流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出让等集体经济收益，通过法定程序，按照一定比例用于解决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养老服务的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使用水、电、燃气、供暖、通信，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人员给予入职补贴、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等；会同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支持优秀养老护理员参与“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提升养老护理员社会地位和职业尊崇感。

鼓励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人才。

**第三十条** 对开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其服务的老年人数量，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公益性岗位。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

理等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性护理保险产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制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清单并适时动态调整，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价机制。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统一的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档案，记录其设立与变更、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综合评估结果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如实记载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职业技能等级、从业经历、奖惩记录等，并依法为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查询服务。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施失信惩戒。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对投诉举报

事项依法及时核查、处理和反馈。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